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16-17 號文件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6 年 11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6 年〈法例發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 170 號法律公告)**

### 背景

《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於 2011 年制定。第 614 章主要旨在設立一個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資料庫")、給予在認可網站資料庫發布的法例文本法律地位, 以及賦權律政司司長對條例作出編輯修訂及修正。在該條例獲得制定前, 立法會曾經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法例發布條例草案》。議員可參閱《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2)1999/10-11 號文件), 以掌握更多資料。

### 第 170 號法律公告

2. 第 614 章分 4 個階段生效。在最初兩個階段, 部分條文於經制訂的第 614 章在憲報刊登當天(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及 2012 年 1 月 16 日開始生效。

3. 第 170 號法律公告落實第三階段的生效日期安排，由律政司司長指定 2017 年 2 月 24 日為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第 2 部——該部就設立資料庫及用以發布載於資料庫中的法例文本的認可網站訂定條文；並就如此發布的法例給予經核證條例文本的法律地位；
- (b) 第 3 部——該部賦權律政司司長以單行本的形式發行經核證條例文本；
- (c) 第 4 部——該部賦權律政司司長對條例作出編輯修訂，但有關編輯修訂不得改變任何條例的法律效力，並向律政司司長施加須按照第 614 章第 15 條指明的格式編訂編輯修訂紀錄的責任。此外，該部又訂明，某編輯修訂除非已按照第 15 條指明的格式作出紀錄，否則該修訂不具有效力；及
- (d) 第 22 及 29 條——該等條文分別為《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4. 第 614 章尚未實施的條文(即第 27 及 28 條)關乎廢除《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及《1965 年法例編正版條例》(1965 年第 53 號)。據律政司於 2011 年 3 月所發出有關《法例發布條例草案》生效日期安排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1344/10-11(03)號文件)所述，政府當局會確保在該等條文生效前，活頁版中各章均已獲認可，並已轉移往資料庫。

5. 當局並無就第 170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6.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70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曾分別於 2014 年 3 月 25 日及 2015 年 1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表示當資料庫開放公眾使用之後，現有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將會停用，而當局將會因應核證法例資料的工作進度，逐步停用現時的活頁版，目標是於 2020-2021 年度或之前完成有關工作。

7. 因應法律事務部所作查詢，政府當局向本部表示，當局最早將於2017年第一季度較後時間，在資料庫向公眾開放之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8. 本部並無發現第 170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16 年 11 月 23 日